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独立董事刘瑛女士、董事李静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庄树鹏先生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李静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将委员会成员调整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3-04-1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23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工作报告 1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2023-07-1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08-07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3-10-2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以下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总结与计划，并认可其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要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在了解和把握公司发展的宏观经济、产业环境以及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作用，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

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实现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了客观判断。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独立董事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庄树鹏、刘瑛、李静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